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资产交割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南山铝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南山铝业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南山铝业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山铝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已正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怡力电业资产包/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怡力电业/交易对方	指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南山铝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评估报告》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65 号《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	指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南山铝业本次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南山铝业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南山铝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南山铝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南山铝业拟向怡力电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怡力电业持有的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怡力电业资产包），交易对价全部由公司向怡力电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同时参考和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拟转让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716,205.96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作价为716,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山铝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8.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2016年8月31日公司实施的2015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3.31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27号《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3,141,993股。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南山铝业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4月29日，南山铝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南山铝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及本次资

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等相关事宜。

2.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发行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南山铝业董事会于2016年5月4日收到股东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45,169,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1%）提交的《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南山集团提请南山铝业董事会将《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及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6年5月5日，南山铝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南山铝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5.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的议案》、《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怡力电业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4月22日，南山村举行了村民代表会议，本次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王玉海、宋建岑、隋荣庆、王玲、宋建亭、张莲、隋信英、王其海和263位村民代表组成，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上述规定，审议通过了怡力电业与南山铝业本次重组事宜。

2.2016年4月26日，南山集团全体股东即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与宋作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怡力电业与南山铝业本次重组事宜。同日，怡力电业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参与发行人本次重组事宜。

3.2016年4月26日，怡力电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职工安置方案及应付职工薪酬转由南山铝业支付。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7号），核准南山铝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山铝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

和授权程序，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双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核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已签署《资产转让交割确认函》，确认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12月1日，自资产交割日起，怡力电业资产包由南山铝业实际占有和运营。

（1）资产

根据《资产转让交割确认函》，自资产交割日起，于怡力电业资产包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上市公司承担。在资产交割日，怡力电业已将与怡力电业资产包有关的权利证书交付给上市公司掌管和实际控制；如需将权利主体变更为上市公司，怡力电业将给予积极协助，该部分资产对应权益不受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日期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力电业资产包中车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手续，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相关权益已归上市公司所有。

（2）负债

怡力电业已向怡力电业资产包相关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且已经获得大部分相关债权人同意函。就相关负债若因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情形，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怡力电业提出清偿要求的，由怡力电业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怡力电业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怡力电业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怡力电业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怡力电业承担；如因怡力电业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怡力电业负责赔偿。

（3）员工安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力电业资产包相关的全部员工劳动关系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由怡力电业资产包相关人员与怡力电业和上市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转由上市公司继续聘用，该等员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工作岗位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发生改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对于不愿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的员工，怡力电业负责依法妥善处理。

二、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6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相关权益已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人员的接收义务，相关人员劳动关系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交割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一）南山铝业尚需向怡力电业发行股份，并就该等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二）南山铝业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就该等新增股份向上交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三）南山铝业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履行股份锁定、业绩补偿、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双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核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人员的接收义务，相关人员劳动关系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三）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发行人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以及后续工商登记手续变更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三节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刘维

黄宁宁

刘维

林祯

林祯